

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 一、预算支出表
- 二、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收支预算总表
- 五、收入预算表
- 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辽市分局为正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辽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能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行的有关政策规定。

（二）负责在辖内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三）防范化解辖内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区金融稳定。

（四）分析、研究辖内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为上级行制定和修改货币政策提供政策建议和依据。

（五）负责管理辖内的金融统计工作及信贷征信业务，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

（六）管理辖内货币发行、现金管理和反假人民币业务。

（七）管理辖内人民银行系统的会计财务、支付结算业务。

（八）负责辖内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九）管理辖内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业务。

（十）管理辖内国库业务及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

（十一）依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内人事、内审、党群等工作。

（十二）承办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在通辽市内共有盟市级分支机构 1 家，为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县（旗、市）支行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

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辽市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4	3.4	3.4	3.4		3.4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4	3.4	3.4	3.4		3.4	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3.4	3.4	3.4	3.4		3.4	0	0%	0	0%
217	金融支出	5,897.78	5,897.78	3,127.1	3,096	31.1	3,127.1	-2,770.68	-46.98%	-2,770.68	-46.9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715.49	5,715.49	3,096	3,096		3,096	-2,619.49	-45.83%	-2,619.49	-45.83%
2170150	事业运行	5,715.49	5,715.49	3,096	3,096		3,096	-2,619.49	-45.83%	-2,619.49	-45.8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82.29	182.29	31.1		31.1	31.1	-151.19	-82.94%	-151.19	-82.94%
2170202	金融服务	66.79	66.79	21.1		21.1	21.1	-45.69	-68.41%	-45.69	-68.41%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0.5	10.5	10		10	10	-0.5	-4.76%	-0.5	-4.76%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05	105					-105	-100%	-105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66	597.66	378.33	378.33		378.33	-219.33	-36.7%	-219.33	-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66	597.66	378.33	378.33		378.33	-219.33	-36.7%	-219.33	-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	477	300	300		300	-177	-37.11%	-177	-37.1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66	120.66	78.33	78.33		78.33	-42.33	-35.08%	-42.33	-35.08%
合 计		6,498.84	6,498.84	3,508.83	3,477.73	31.1	3,508.83	-2,990.01	-46.01%	-2,990.01	-46.01%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3,060.28	3,060.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2.28	3,012.28	
30101	基本工资	1,046	1,046	
30102	津贴补贴	325	325	
30107	绩效工资	896	8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	3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	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	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	3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	1.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	48	
30301	离休费	2	2	
30302	退休费	46	46	
	日常公用经费	417.45		417.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9		412.9
30201	办公费	23.41		23.41
30202	印刷费	3.25		3.25
30205	水费	2.6		2.6
30206	电费	10.4		10.4
30207	邮电费	7.15		7.15
30208	取暖费	33.16		33.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86		31.86
30211	差旅费	40.96		40.96
30213	维修(护)费	35.11		35.11
30216	培训费	3.4		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		1.5
30226	劳务费	36.41		36.41
30228	工会经费	37		37
30229	福利费	40.31		40.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12		74.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		5.2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55		4.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5		4.55
	合 计	3,477.73	3,060.28	417.45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8.5		27		27	1.5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		一、教育支出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进修及培训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培训支出	3.4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3,127.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096
六、其他收入	3,508.83	事业运行	3,096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1.1
		金融服务	21.1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78.33
		住房改革支出	378.33
		住房公积金	300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78.33
本年收入合计	3,508.83	本年支出合计	3,508.8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3,508.83	支 出 总 计	3,508.83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205	教育支出	3.4									3.4	
20508	进修及培训	3.4									3.4	
2050803	培训支出	3.4									3.4	
217	金融支出	3,127.1									3,127.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096									3,096	
2170150	事业运行	3,096									3,09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1.1									31.1	
2170202	金融服务	21.1									21.1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33									37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33									37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									3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78.33									78.33	
	合计	3,508.83									3,508.83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4	3.4	
20508	进修及培训	3.4	3.4	
2050803	培训支出	3.4	3.4	
217	金融支出	3,127.1	3,096	31.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096	3,096	
2170150	事业运行	3,096	3,09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1.1		31.1
2170202	金融服务	21.1		21.1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33	37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33	37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	3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78.33	78.33	
	合计	3,508.83	3,477.73	31.1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为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内蒙古自治区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 2024 年收支预算为 3,508.83 万元（包含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划转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辽监管分局县域机构相关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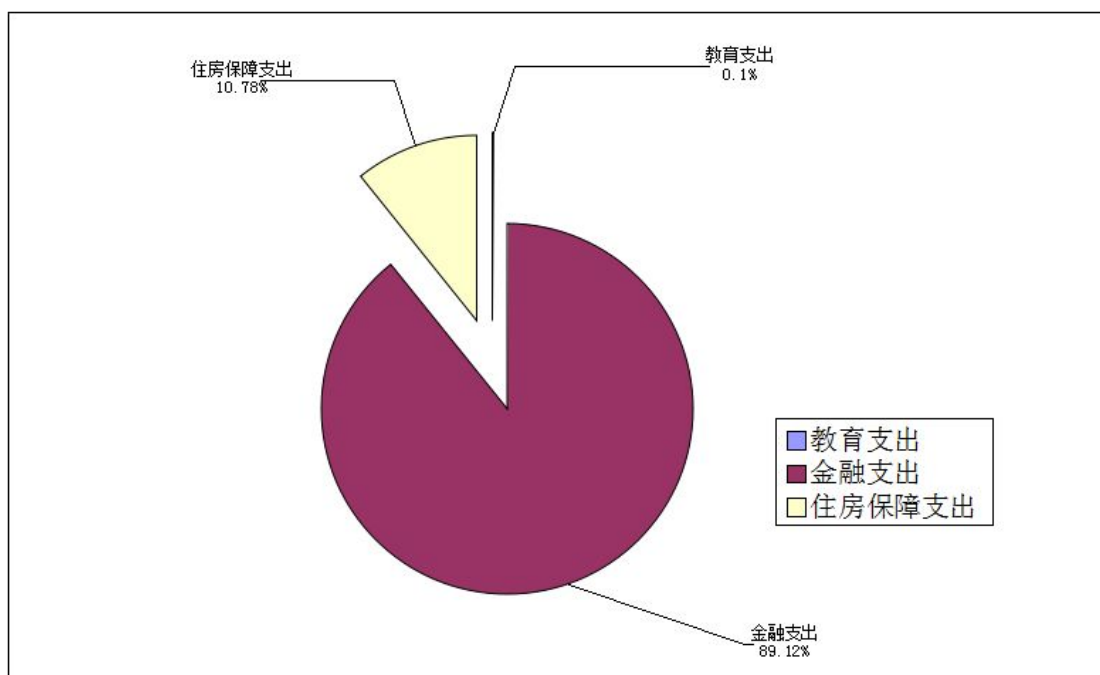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 2024 年收入 3,508.83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 3,508.8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990.01 万元，下降 46.01%。其中：教育支出 3.4 万元，占比 0.1%；金融支出 3,127.1 万元，占比 89.12%；住房保障支出 378.33 万元，占比 10.78%。

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预算数 3,508.8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990.01 万元，下降 46.0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3.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执行数持平，为开展业务培训支出。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3,09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

减少 2,619.49 万元，下降 45.83%。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辖内县（旗、市）支行，相应减少事业运行预算。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 21.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45.69 万元，下降 68.41%。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辖内县（旗、市）支行，相应减少金融服务预算。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4 年预算数 1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0.5 万元，下降 4.7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0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供暖系统维修项目已完成，无后续项目。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4 年预算数 378.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19.33 万元，下降 36.7%。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辖内县（旗、市）支行，相应减少住房改革支出预算。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3,477.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60.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 417.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8.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0 辆。2024 年拟更新编制内报废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31.1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高资金使用率，逐步构建覆盖“事前绩效目标、事中绩效运行、事后绩效评价”全过程的管理体系，通过绩效评价建立有效的预算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职能部门提高服务水平，节约运行成本，加强过程控制，优化资源配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全辖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比例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

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暂行办法》（内政发〔2000〕9 号）规定的标准编制执行。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